**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汽车工程学院**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细则**

为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奖励校区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突出的全日制研究生，根据《哈尔滨工业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办法》（哈工大研[2024]83号）文件要求，结合威海校区实际，特制定此评选细则。

**一、评选范围及申请条件**

（一）评选范围

1. 基本修业年限内，在籍在册的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非定向就业类研究生，定向就业类中的“高层次人才强军计划”和“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招收的研究生。

**2. 硕士研究生须在申请年度 9 月 30 日前已完成硕士学位论文开题，且学位课成绩排名与综合排名均在前 50%。**

**3. 除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外，同年度国家奖学金不可与其他奖学金兼得， 研究生自愿选择申请奖学金类别。**

（二）申请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课程学习成绩优异；在科研工作中发挥积极作用，科研能力突出，具有良好的发展潜力；学位论文进展状态好，并已取得显著成果。

2. 基本修业年限内在籍在册的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非定向就业类研究生定向就业类中的“高层次人才强军计划”和“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招收的研究生。

3. 有纪律处分等情况的研究生处分期内不能参加国家奖学金的评选。

**二、奖励标准及评审原则**

（一）奖励标准

按照国家规定，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每生每年 2 万元。

（二）评审原则

1. 硕士研究生重点关注学生的科研成果、论文的进展情况和参加科研工作的情况，兼顾各系、所的均衡情况。

2. 国家奖学金的评选综合考虑研究生德育表现、科研能力、科研工作成绩、工程技术创新创造能力、学习成绩、论文进展等方面，并向学术性强、在学校科研工作中发挥作用大的学生倾斜；按照学校的奖学金总体名额和相应比例进行分类评审。

3. 所有的用于参评的成果均要求第一单位为“哈尔滨工业大学；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且均应为当前所读学籍期间获得。

4.专业学位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重点考察参与实际工程项目研发的工作量、取得的实际成效以及项目负责人的评价

5.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严格执行有关规定，坚决杜绝弄虚作假。

6. 本细则如有与国家、省及学校文件相冲突时，以上级文件为准。

三、汽车工程学院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

（一）评审委员会组成

汽车工程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学院院长、研究生导师、相关管理人员、学生代表等组成。

主任委员：王大方

委员：王剑锋、冷军强、隋海瑞、刘涛、马琮淦、学生1、学生2（不少于7人）。

（二）评审委员会职责

评审委员会根据学校要求制定汽车工程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审细则，并负责组织申报和评审等工作。

**四、评选流程**

（一）申请

符合申报条件的优秀硕士研究生均可申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人应按照《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填表说明选择对应的《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如实填写，经导师给出推荐意见并签字后，提交到汽车学院评审委员会（研究院南205，宋老师）。

（二）院（系）初评

评审委员会公示学生材料，根据申请人的情况进行初审，按校区分配的候选人指标上报进入复评的候选人名单，学院将经过公示的初评结果报送校威海校区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

（三）校区复评

校区评审委员会成立专家组，统一组织复评，评审委员会主任委员任组长并主持复评。复评以答辩的方式进行，参评学生需准备PPT介绍个人情况并回答评委的提问，评委以现场投票方式确定获奖学生名单。答辩环节可允许其他研究生旁听。

（四）校区公示

校区对获奖学生名单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提交研究生院。研究生院对全校获奖学生名单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经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定后，最终获奖名单报送上级主管部门。

（五）奖金及证书颁发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并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并将研究生获得国家奖学金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五、异议处理及相关要求**

（一）对学院初评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可在学院公示阶段向所在学院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学院评审委员会应及时核实情况并予以答复；如学生对学院评审委员会做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向校区评审委员会提请裁决。

（二）对校区复评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可在校区公示阶段向校区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如学生对校区评审委员会做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三）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有关规定，杜绝弄虚作假。

其他要求详见校区研究生处相关通知。

**六、工作安排**

学生提交申请材料；学生材料公示（研究院南 205）；材料预审； 学院初评和复评；学院公示获奖学生名单并将学院《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附件 2）和《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汇总表》（附件 3）（电子版和文字版）报送校区评审领导小组；校区复评，报送获奖名单给学校研究生院。学校公示获奖学生名单；学校评审领导小组审核获奖学生名单， 并报送工信部、教育部。

其他未尽事宜按学校相关文件及规定执行，本细则由汽车工程学院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

联 系 人：宋翌铎

联系电话：0631-5687021

附件： 1、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德育综合表现评定原则

2、 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3、 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汇总表

2025 年7月 3日

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汽车工程学院

附件1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德育综合表现评定原则

**一、基本原则**

德育综合表现是在评定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过程中对研究生进行评价的重要方面，为了体现研究生日常德育表现的重要性，在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满分100分中设定5分为德育综合表现评价，内容包括基础评价、德育奖励、特殊表现三项。

**二、评分方式**

德育综合表现满分为5分，其中基础评价3分、德育奖励及特殊表现2分。

**三、德育综合表现内容**

**1基础评价（满分3分）**

基础评价标准及原则由各学院根据评审要求和工作实际自行制定，可采取德育综合评价体系、学生互评等方式，应能充分反映研究生的日常德育表现，并确保基础评价工作的公平、公正、合理。

**2德育奖励（满分2分）**

对获得校级及以上奖励的研究生进行加分，取学生活动荣誉对应分值最高项目加分，各项目得分不累加。具体分值和对应荣誉项目如下：

2分：国家级个人、集体荣誉奖励，省级个人荣誉奖励标兵；

1.75分：省级个人荣誉奖励、校级个人荣誉奖励标兵、省级集体荣誉奖励标兵；

1.5分：校级个人荣誉奖励、省级集体荣誉奖励、校级集体荣誉奖励标兵；

1分：校级集体荣誉奖励。

**特殊表现：**对有见义勇为、拾金不昧等表现，或在某方面做出突出贡献，并引起一定校园、社会反响的学生进行适当加分。

（德育奖励与特殊表现可合并计分，两项总分不超过2分。）